

# 依法履职促发展 司法为民提公信

## —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综述

● 央金拉姆

2017年,全州法院紧紧围绕全州跨越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聚焦执办法案,强化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司法改革,全力打造“五个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 依法履职担当 服务大局彰显作为

2017年,全州法院共受理案件3521件,审、执结2503件,同比增加692件和344件,上升24.5%和15.9%;州法院受理案件377件,审、执结301件,同比增加27件和35件,上升7.7%和13.2%。

坚持严惩处,依法维护社会稳定。一年来,全州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278件,审结230件,同比下降9.7%和12.9%;州法院受理刑事案件46件,审结40件,同比下降14.8%和上升11.1%。加强对破坏环境资源方面刑事案件的审理,为守护迪庆绿水青山、生态文明保驾护航。

坚持重调解,积极调节民事经济关系。一年来,全州法院共受理民事案件2110件,审结1614件,同比上升13.9%和9.6%;州法院受理民事案件253件,审结217件,同比上升4.1%和7.4%。

坚持强法治,努力营造依法行政的法治环境。一年来,全州法院受理行政案件17件,审结15件,同比上升54.5%和114.3%;州法院受理行政案件10件,审结8件,同比上升150%和166.7%。

坚持有担当,主动融入全州中心工作。加强综治维稳,继续推进州委提出的在全州开展“三村七进”工程,全面推进全国藏区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示范区建设。持续开展“阳光司法工程”活动,让庭审深入乡村、学校、企业等,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扎实推进“法律知识七进”活动,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全力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先后为扶贫挂钩点解决扶贫资金共计25.08万元。

### 坚持司法为民 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

依托信息化平台,推进诉讼服务不断延伸。加强巡回办案力度,运用移动数字法庭开展巡回办案,为交通不便、路途遥远的群众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加大诉讼服务的延伸力度,在重点和偏远乡镇设置了诉讼服务一体机,为辖区异地立案提供了便利条件,极大地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和司法成本。充分运用信息平台的服务平台功能,实现网上立案、网上查询、异地立案,让诉讼服务更加科学、更加高效。着力抓好诉讼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工作,方便卷宗电子化的横向流转和纵向流动。积极探索集中送达、法院专递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方法,进一步解决“送达难”问题。加强司法救助力度,全州法院对35名涉特困申请人进行国家司法救助,救助金达24.1万元,为确有经济困难的91名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75万元。

全面破解执行难,全力解决执行难问题”。2017年,全州法院形成“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共同治理执行难格局。全州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295人次,限制高消费38人次,通过“总对总”网络查询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存款、车辆、工商登记信息12000多人次,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存款2400多万元。全面进行网上评估、拍卖,全州法院已全部开通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州法院对9个案件的15宗标的物进行网络拍卖40次,拍卖成交标的2个,成交额5594万元,变卖标的2个,成交额1.75亿元。一年来,全州法院受理执行案件1116件,同比上升69.8%,结案644件,同比上升55.2%,执结标的达2.93亿元;州法院受理执行案件68件,同比上升38.8%,结案36件,同比上升44%,执结标的达2.2亿元。

### 坚持司法改革 稳妥推进司法责任制落实

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司法责任制基本落实。全州法院分两批遴选出入额法官71名,组建新型审判团队,完善审判责任追究、绩效考核等机制。全州向社会公开招聘了51名聘用制书记员和20名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基本解决了司法辅助人员不足的问题。改变法律文书签发流程,基本落实“让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的司法责任制总体要求。制定了《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判执行工作、行政综合事务实行扁平化管理实施办法》等八项制度,明确入额法官和院(庭)长每年办案数量。一年来,院(庭)长带头办理重大案件,法官回归审判一线的氛围正逐步形成。

创新环境执法协调机制,共同守护绿水青山。制定《关于建立迪庆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由州委政法委牵头,以公安、检察、环保、林业、国土、农牧等12家成员单位的环境执法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为开展好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工作夯实了基础。今年,在全国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讨基地与实践基地第二届联席会上,州法院被确定为第二批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为守护好全州绿水青山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建立毗邻藏区法院司法协作机制,服务保障区域发展。州法院同四川省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青海省玉树州中级人民法院、果洛州中级人民法院、西藏自治区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同签订了《川滇藏青四省(区)毗邻藏区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协作会议纪要》,就司法协作主要内容、司法协作工作机制等,达成了28条合作协议,为推动藏区经济发展,社会长治久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坚持自身建设 着力打造过硬队伍

坚持政治建院,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政治素质。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把理想信念作为法院队伍建设的政治灵魂。开展“拥护核心·心向北京”主题教育,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开展“最美雪域法官”宣讲活动,引导法官干警坚定法治信仰,努力践行为民司法的职责,全面提升法官干警政治思想素质。

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法官干警业务素质。全州法院组织参加最高法院藏汉双语和巡回培训280人次,组织全州100名法官干警到厦门大学参加“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参加省高院和援藏法院组织的环境司法审判、破产案件审判、巡回审判、司法改革等业务工作培训35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迪庆法院法官干警的业务素质。

开展系列活动,不断提升法官干警精神风貌。积极开展“迎院庆·庆州庆60周年”系列活动。围绕最高人民法院“坚定理想信念·坚定法治信仰”全员读书活动倡议,积极开展“书香·读书会”。组织开展全州法院系统“天平杯”篮球运动会。加强法院文化阵地建设,创建廉政文化墙,不断提升干警拒腐防变能力。建成了州法院法官培训基地、职工活动室和院史陈列室,不断丰富法官干警文体活动。积极参加省高院“梦想在岗位启航”书记员大赛和“做合格司法警察”主题演讲比赛全州“五四”青年节徒步比赛等全民健身活动,充分展现法院法官干警良好的精神风貌。

培育先进典型,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法治信仰。积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州法院被评为“迪庆州第十二批文明单位”。积极培育先进典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涌现出一批先进人物,维西县法院陈章军荣获“云南十大法治新闻人物”,香格里拉市法院和建香荣获“云南省道德模范敬业奉献模范提名奖”。

建立监督机制,不断提升法官干警廉洁自律。全州法院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建立廉政规范机制,确保法官“不敢为”;建立廉政文化建设机制,教育法官“不愿为”;建立廉政制约机制,监督法官“不能为”;建立廉政激励机制,实现法官“不必为”。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司法腐败。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州法院聘任12名特约监督员和5名廉政监察员对法院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开展特约监督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等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及时发布司法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畅通民意沟通渠道。



近日,德钦县佛山乡鲁瓦村精准扶贫工作推进小组以分组建进村入户、夜访农家等形式对全村农户进行走访,深入田间地头宣讲健康扶贫30条措施、《云南省教育扶贫实施方案》、民政兜底保障等相关政策,认真摸清群众所想、所需和所盼,做好“民情账”,工作组逐户走访检查农户家居环境,提出家居整改要求,并带头清理贫困户家居环境,把“提升家居环境”和“点对点帮扶”落到实处。(此里取次 摄影报道)



近日,虎跳峡镇涉及高速公路及铁路建设项目及辖区工矿企业开展为期3天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下发检查记录表11份,并对森林防火及资源林政管理进行宣传教育,在检查区树立防火标示牌100块。(张功萍 摄影报道)

## 云岭乡斯农村支拉安置点二期(更中)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编号: ymss2018002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岭乡斯农村支拉安置点二期(更中)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经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钦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云岭乡斯农村支拉安置点二期(更中)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的批复德发改复[2017]252号、德发改复[2017]23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佛山乡易地搬迁建设指挥部,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拨款,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人佛山乡易地搬迁建设指挥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山水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本工程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报名。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德钦县云岭乡斯农村。  
2.2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2.3 建设规模: 计划搬迁13户66人,其中建档立卡8户38人,项目规划占地面积61.15亩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本项目投资约390万元。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施工图所含内容及相关附件说明,该项目不分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年检合格的独立法人;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条件的施工企业;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14-2016)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且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况。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14-2016)承担过1项及以上已竣工的类似工程项目,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及履约情况: 无诉讼及仲裁情况,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合同履约率,投标人未受到责令停业和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投标人及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拟派项目经理的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6 其他要求: 专职质检员原件、专职安全员C证原件;省外企业入滇、入州信息登记证件(须在有效期内)(以上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3.7 投标人应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5. 报名

凡有意投标报名者,请于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1月15日(节假日、法定节日正常上班),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云南山水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康珠大道阳光润园小区商-28号迪庆州公积金旁)报名。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2018年1月11日至2018年1月15日(节假日、法定节日正常上班),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

至17:00时,在云南山水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康珠大道阳光润园小区商-28号迪庆州公积金旁)报名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专职质检员原件、专职安全员C证原件;省外企业入滇、入州信息登记证件(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时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建造师。

### 6.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200 元,售后不退。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2月2日09时30分,地点为迪庆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香格里拉市康珠大道五凤山迪庆州民族体育场5号门二楼开标室)。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工程建设信息网、德钦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迪庆日报同时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佛山乡易地搬迁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山水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德钦县佛山乡  
地址: 香格里拉市康珠大道阳光润园小区商-28号  
联系人: 尼玛  
联系人: 陶亚丽  
电话: 13988715981  
电话: 0887-8896688  
2018年1月11日



尼西乡退休老师曹利元一家:

2017年12月29日,下午5:40左右,我因接待朋友外出订餐,到香格里拉市四号路汤堆人家饭店订餐未果,上车离开时,手机不慎掉落。半小时后发现手机丢失。丢失的是一部华为魅特8手机,已使用了两年,但是保存了我900多位联系人,所有朋友、工作伙伴的邮箱、qq、微信等联系方式,还有在下乡途中,在手机备忘录上写下的三篇稿子。

我在微信群和朋友圈里发送了手机丢失的相关信息,希望捡到的人能联系我,明确表示捡到手机的人给予酬谢。朋友圈的很多人也帮我转发了信息。

第二天早上8:50,我就一直打丢失手机的号码,心里默默地期盼着有人接电话。11:10,终于有人接电话了。我可清楚了对方所在的位置,准备了500元钱去找回手机的人。

在君悦酒店,我见到了一个藏族妹妹,她告诉我:“昨天晚上,我叔叔去汤堆人家吃饭,在饭店门口捡到了一部手机,他们就边吃饭边等

人来找手机,可是一直没等到失主,于是他们回到家,继续等着失主打来电话,但是电话一直没有响过。早上叔叔回尼西老家前交给我说,手机对一个人来说非常重要,请我一定把手机交还给失主。”

期间,我已经打过多次电话,但我的手机没有密码和指纹解锁,又设成了静音,所以一直没有听到电话响。

妹妹告诉我,捡到手机的人叫曹利元,是尼西乡的退休老师。我把事先准备好的500元钱拿出来递给她,希望她转交给曹老师。妹妹说,我不能收你的钱,叔叔肯定也不会要。

我拿着手机回到家。心情无比激动,在惊喜和感谢之余,被他们一家拾金不昧的高尚品质所感动。下午,我给曹老师打了电话,在电话里向他表达了我诚挚的谢意!曹老师说:“不用谢!今天我们忙着回家,亲戚拿着手机,希望有人来找回手机,现在物归原主,我就放心啦!”

曹利元老师一家拾金不昧的行为更体现了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社会公德。他们用实际行动践行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种行为值得大力宣传和鼓励。

此致  
敬礼

施学群  
2018年元月4日

### 元旦期间突降大雪,香格里拉市区大街小巷积雪影响到交通出行,香格里拉环卫工人加班加点,迅速投入到清雪铲冰工作中,用他们的辛苦换来万人出行的方便。因为环卫工人们在仁安路清除背阴处的冰雪。(高剑平 摄影报道)



## 有奖比赛征稿启事

在迪庆各族干部群众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伟大征程迈进中,为进一步凝聚人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风尚,传播正能量,为迪庆建设全国藏区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示范区提供强大舆论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动力,迪庆州委宣传部、州文联、州委文明办、迪庆日报社联合举办2018年系列有奖比赛征稿活动。

1、“讲文明、树新风”——晒晒身边的凡人善举图片征集活动,由州委宣传部、州文明办、迪庆日报社联合举办。在全州范围征集身边凡人善举图片,每幅图片容量2M以上。征集时间: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2018年8月开展征集图片投票,评选全州十大凡人善举图片。

2、《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读后感征文比赛,由州委文明办、共青团迪庆州委、迪庆日报社联合举办。向广大读者和青少年学生征集稿件,以电子文档形式投稿。文章表现手法和体裁不限,要求围绕该书内容和青年特点,畅谈心得体会,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时间为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2018年4月评选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以上征稿作品被《迪庆日报》采用的,计发稿酬。图片和文稿要求:原创作品,文责自负。作品严禁抄袭,一经发现,取消征文资格。敬请广大读者和青少年学生不吝赐稿,踊跃参加征文活动,图片征集请备注“凡人善举图片”字样。图片和文稿写明作者姓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图片征集投稿邮箱: 1570956130@qq.com, 联系电话: 0887-8223550, 联系人: 高编辑。  
读后感征文投稿邮箱: 843200862@qq.com, 联系电话: 0887-8233483, 联系人: 小罗。



中共迪庆州委宣传部  
迪庆州文明办  
共青团迪庆州委  
迪庆日报社  
2017年12月8日

## 注销公告

●迪庆藏族自治州鑫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嘎玛七林,营业执照注册号:533400100004146,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 遗失声明

●杨林豪,身份证号码:533421199412200916,不慎遗失就业失业登记证,证号:5334210015008747。  
●德钦县森林公安局,不慎遗失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两份(五联单),票号:0004863620、0004863621。

## 登报作废

●中共香格里拉市委党史研究室,不慎遗失开户银行许可证(副本),账号:169801040013839,核准号:Z75700000922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中共香格里拉市委党史研究室,不慎遗失开户银行许可证(副本),账号:169801040013854,核准号:Z75700000878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香格里拉市寸什银家禽销售店,不慎遗失云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5份(记账联、存根联),发票代码:153001614931,发票号码:02595598、02595604、02595602、02595601、02595608,发票已填开。